**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**

**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1993〕第138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法字〔1995〕6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53号）、《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地税发〔2010〕105号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4号修改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除保障性住房外，茂名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：普通住宅销售3%，非普通住宅销售4%，其他不动产销售3%。

二、茂名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为：普通住宅销售5%，非普通住宅销售6%，其他不动产销售5%。

本公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，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修改）和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管理的公告 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2022年 月 日